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郝剑斌先生、黄智华先生、于劲松先生、沈洁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郝剑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智华先生、沈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晓明、周德富、余显财

2022年9月15日